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泰亚股份或公司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
泰亚有限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亚国际	指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晋江泰亚	指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泰丰	指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嘉隆	指	香港嘉隆国际企业公司，为晋江泰亚前股东，现已注销
香港泰亚	指	泰亚国际贸易公司，系林祥伟先生和王燕娥女士在香港设立的合伙企业，系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的前股东，现已注销
泰亚投资	指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
晋江世创	指	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参股之公司
广州海泰客	指	广州海泰客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人控制之公司
泉州海泰客	指	泉州市海泰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关联人控制之公司
广州天富	指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福建天山	指	福建天山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参股之公司
东方豪富	指	东方豪富（晋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参股之公司
香港泰亚投资	指	泰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人控制之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字 X-00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 X-003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者根据上下文，指泰亚有限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0]中银股字第 028 号

致：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 言

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3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是一家长期以证券法律业务为专业特色的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93100052）。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贵阳、南宁、青岛、长沙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有执业律师300余名，其中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160余名。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指派3名律师经办该项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暨签字律师为陈国尧律师、叶兰昌律师和楼永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陈国尧律师

陈国尧律师,执业证号 14403199610741511,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陈国尧律师 198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加盟本所之前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陈国尧律师证券业务执业经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小板)、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海南第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证券法律顾问、2007 年深圳市 20 家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法律顾问等,并正在为十余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陈国尧律师合作编著出版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手册》一书。

陈国尧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 0755-83851888

传真: 0755-82531555

(二) 叶兰昌律师

叶兰昌律师,执业证号 14403200310276421,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叶兰昌律师 199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1995 年在南京大学—霍普金斯大学中美中心进修一年,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加盟本所之前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律师现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证券法专业仲裁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深圳律协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叶兰昌律师证券业务执业经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深圳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与上市、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小板）、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海南第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证券法律顾问，并正在为十余家公司改制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叶兰昌律师合作编著出版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手册》一书。

叶兰昌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三）楼永辉律师

楼永辉律师，执业证号 14403200910122769，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楼永辉律师 2001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07 年加盟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2009 年转至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楼永辉律师主要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参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工作、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为深圳某创投企业投资数家拟上市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目前正在从事数家公司改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楼永辉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原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190294100656）专职律师，于 2009 年调入

至本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国尧律师、叶兰昌律师为经办律师。2009 年 8 月，陈国尧律师、叶兰昌律师转入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后，发行人与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终止了原先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陈国尧律师、叶兰昌律师为经办律师，后本所又增派楼永辉律师作为经办律师。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经办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现场办公。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经办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资料的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办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承诺等材料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

（三）申报材料的审查

根据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涉及法律、法规或引用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文的描述，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有关的决议、协议和说明等。

（四）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的沟通，经办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为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能够顺利进行，在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

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事实、有关各方的说明或承诺、法律规定及必要的假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于 2008 年 5 月起，参与发行人的股份制改造、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办律师的相关工作时间历时约 21 个月。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2,210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项目：（1）福建泰丰年产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2）泰亚股份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计需要资金总额 16,163.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24.98 万元。其中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3,169.98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福建泰丰实施；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855 万元，由公司直接负责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总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或公司届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的调整。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3）签署、报送、修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5）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部分第（二）款第 11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9]130 号）批准，由原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9]0001 号），并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400047314。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3390220-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清濛分局联合颁发的闽国登税字 350503633902207 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泰亚（泉州）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经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泉外经贸资[1999]283 号）批准设立、并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资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09年6月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泰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泰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福建华兴于2009年8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2号),以及2009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4号)审验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泰亚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泰亚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且以其在泰亚有限中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泰亚有限的所有资产、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主要从事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 2,210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该相同”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设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50,641.29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5,291,341.00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3,779,959.08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具备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以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规定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以及他们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以及他们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福建华兴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福建华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807,413.42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79,139.17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6,230,622.31 元（该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61,317,174.9 元。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2,471,958.87 元、303,633,882.85 元和 326,532,997.63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862,638,839.35 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30 万元。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零，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972,783.31 元，据此，发行人无形资

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主要从事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泰丰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和泰亚股份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及历年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在2006、2007、和2008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开始进行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57号令）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

4、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6,630万股，其中，外资股5,1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76.9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泰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9年4月28日，泰亚有限股东泰亚国际、泰亚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

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领取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 55 号）。

2、2009 年 4 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对其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3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9）审字 X-03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泰亚有限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202,401.78 元，且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三年保持盈利记录。

3、2009 年 4 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2009 年 5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91 号）。

4、2009 年 5 月 8 日，泰亚有限股东泰亚国际、泰亚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泰亚有限的股东作为泰亚股份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泰亚有限中享有的经审计后净资产 84,202,401.78 元人民币中的 6,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为 6,000 万股，作为泰亚股份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泰亚股份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其中，泰亚国际持有 5,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泰亚投资持有 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

5、2009 年 5 月 8 日，泰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了《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董事会决议》。

6、2009 年 6 月 5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闽外经贸资[2009]130 号文《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泰亚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2009 年 6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9]0001 号）。

8、2009 年 8 月 15 日，福建华兴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泰亚有限原股东

投入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9、200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10、200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500400047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祥加，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9 年 5 月 8 日，泰亚有限股东泰亚国际、泰亚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

1、资产评估

2009 年 5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91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亚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值为 22,724.49 万元，增值 7.43%；负债总值为 12,731.62 元，增值 0%；净资产值为 9,992.87 万元，增值 18.68%。

2、审计及验资情况

(1) 2009 年 4 月 20 日, 福建华兴出具了《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9)审字 X-038 号),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泰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4,202,401.78 元。

(2) 2009 年 8 月 15 日, 福建华兴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2 号) 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 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已收到泰亚有限原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9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各发起人派出代表出席会议,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审批备案和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鞋底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该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是由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泰亚有

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福建华兴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 X-002 号）所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重要资产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分别负责发行人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工作，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已建立了《采购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已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账户，发行人在建设银行清濛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5001656840050000145，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持有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清濛分局联合颁发的闽国登税字 350503633902207 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者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亚国际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泰亚国际外并未控制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八）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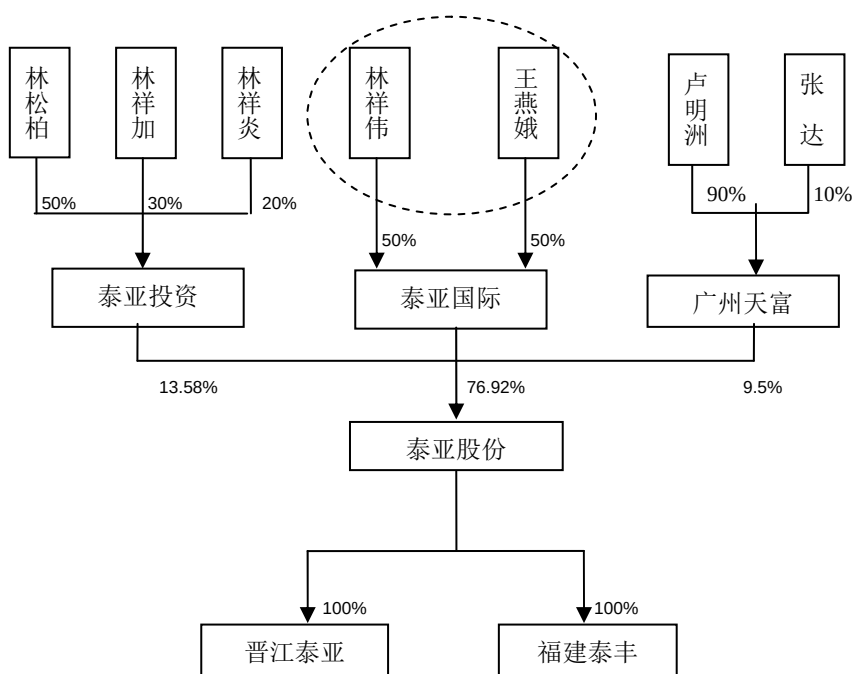
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境外发起人泰亚国际和境内发起人泰亚投资两名发起人。

（1）境外发起人泰亚国际

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泰亚国际的章程及商业登记证等注册文件，境外发起人泰亚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亚国际成立于2008年7月10日，英文名称为“TAI AH(INTERNATIONAL)”

TRADING CO.,”，公司注册编号为 1254960；目前股本总面值 10,000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林祥伟先生持有 5,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0%，王燕娥女士（系林祥伟之妻）持有 5,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0%；董事为王燕娥；注册地址为：Unit 602, 6/F.,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1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香港铜锣湾糖街 1 号铜锣湾商业大厦 6 层 602）；业务性质为 CORP。泰亚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6.92%。

（2）境内发起人泰亚投资

泰亚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10004742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林松柏先生出资 250 万元（占 50%的股权），林祥加先生出资 150 万元（占 30%的股权），林祥炎先生出资 100 万元（占 2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国际星城 4 号楼 B9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祥炎先生。泰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3.58%。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三名股东，分别为泰亚国际、泰亚投资和广州天富。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由广州天富认购发行人 630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广州天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天富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075942，法定代表人卢明洲，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珠江新城史丹尼 2319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其中，卢明洲先生出资 909 万元（占 90%的股权），张达先生出资 101 万元（占 10%的股权）。广州天富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广州天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9.50%。

3、发行人现时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泰亚国际	5, 100	76.92
2	泰亚投资	900	13.58
3	广州天富	630	9.50
合计		6,63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祥伟先生和王燕娥女士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泰亚国际100%的股权，二人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祥伟先生的基本情况为：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K388640（9），住所为：STITE A,28/F,BULIDING 5,KAI TAK GARDEN,121CHOI HUNG ROAD,WONG TAI SIN,HONGKONG（香港九龙黄大仙彩虹道121号启德花园5座28楼A）。

王燕娥女士的基本情况为：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P560329（7），住所为：STITE A,28/F,BULIDING 5,KAI TAK GARDEN,121CHOI HUNG ROAD,WONG TAI SIN,HONGKONG（香港九龙黄大仙彩虹道121号启德花园5座28楼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亚有限自2000年1月成立至2009年3月，其股东为香港泰亚。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亚自1998年8月28日开业以来合法登记存续至2009年11月30日，以合伙人形式登记，登记合伙人由设立至注销止均为林祥伟先生和王燕娥女士，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林祥伟和王燕娥夫妇100%控股的泰亚国际于2009年3月收购林祥伟和王燕娥夫妇担任合伙人的香港泰亚持有的泰亚有限85%的股权，泰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发生变化，仍然为林祥伟和王燕娥夫妇。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泰亚股份后，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泰亚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祥伟先生和王燕娥女士，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两人，其中泰亚投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泰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泰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4,202,401.78 元中的 6,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为 6,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泰亚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持有的泰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其中泰亚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泰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

2009 年 6 月 5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9]130 号文），同意泰亚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于 2000 年 1 月成立，截止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过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由泰亚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经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泰亚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泰亚有限，是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经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泉外经贸资[1999]283 号）批准，由香港泰亚（香港泰亚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9 年 12 月 10 日，泰亚有限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9]C0347 号）。2000 年 1 月 3 日，泰亚有限在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 000556 号，注册资本为 1,050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 万港元，进口制鞋设备出资 800 万港元。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泉名会所外验 I[2002] 106 号），对第一期出资 1,559,953.20 港元进行了审验确认。2002 年 11 月 15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德所外验第（2002）第 2055 号），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泰亚有限收到现汇出资 940,046.80 港元，实物出资 800 万港元。

2、2003 年泰亚有限增资

2002 年 12 月 2 日，泰亚有限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 万港元增至 3,050 万港元，由股东分两期缴足。2002 年 12 月 30 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清外经贸[2002]34 号）同意增资 2,000 万港元，其中以进口设备增资折 1,100 万港币，以现汇增资 900 万元。2003 年 1 月 7 日，泰亚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泉外资字[1999]0347 号）。2003 年 1 月 20 日，泰亚有限领取了增资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4 月 14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增资调整投资构成的批复》（泉开管外贸[2004]28 号），同意泰亚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投资构成调整为以现汇出资 2,250 万港元，以进口设备出资折 800 万港元。根据该批复，此次 2000 万港元增资全部以现汇方式出资。

2003 年 12 月 19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德会所外验字（2003）第 211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泰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现汇出资 3,347,349.70 港元。2005 年 3 月 28 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5]119 号），审验后确认泰亚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止，已收到股东香港泰亚以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6,698,603.77 港元。至此，泰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3、2009 年泰亚有限股权转让（独资变合资）

2009 年 2 月 23 日，泰亚有限董事会同意香港泰亚将其持有公司的 85%股权转让给泰亚国际，转让价格 2,592.50 万港元；同意香港泰亚将其持有泰亚有限的 15%股权转让给泰亚投资，转让价格 457.5 万港元。随后，香港泰亚分别与泰亚国际、泰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3 月 16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泉开管外经贸[2009]9 号），批准了以上股权转让事宜。2009 年 3 月 20 日，泰亚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合资字[1999]0334 号）。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泰亚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泰亚国际持有泰亚有限 85%股权、中方股东泰亚投资持有泰亚有限 1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亚有限前述的设立、增资过程中，出资人香港泰亚投入的部分出资（增资）的缴付时间与政府审批机构批准的时间并不一致，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是，根据相关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泰亚有限前述设立、增资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相关政府管理机关并未对发行人前身逾期出资的情况提出异议。并且，根据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筹建进程缓慢，注册资金没有按期缴纳，鉴于注册资金现已缴纳完毕，我局不再对此进行追究”。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股东前述逾期出资不会实质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的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

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广州天富以现金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30万元。2009年12月7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9]373号），批准了本次增资事宜。2009年11月17日，福建华兴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4号），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2009年12月8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9]0001号）。2009年12月1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泰亚国际	5,100	76.92
2	泰亚投资	900	13.58
3	广州天富	630	9.50
合计		6,63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并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

经营)。

根据晋江泰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晋江泰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鞋及鞋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福建泰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泰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2009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的经营范围由“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产品 100%外销）”变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此前，发行人前身生产的产品并未 100%外销，存在实际经营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一致而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生产的产品未能按照当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内容全部外销，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范围调整后公司仍然从事生产各种鞋材业务，该调整不影响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经批准方能开展的经营活动。2010 年 1 月及 2010 年 3 月，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泰亚有限现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未就其经营的合法性提出异议，虽然发行人前身经营范围变化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发行人前身已经于 2009 年 3 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审批、登记手续，原先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有效的纠正。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在三年内主要从事运动鞋鞋底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予以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4%，99.9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为不约定经营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泰亚国际，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6.92%。

（2）林祥伟先生，现持有泰亚国际 50%的股权，并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王燕娥女士，现持有泰亚国际 50%的股权。

泰亚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祥伟先生和王燕娥女士夫妻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泰亚投资

泰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3.5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泰亚投资的三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林松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林松柏先生系林祥伟先生之长兄，现持有泰亚投资 50%股权，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林祥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林祥加先生系林祥伟先生之次兄，现持有泰亚投资 30%股权，任发行人董事长。

林祥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林祥炎先生系林祥伟先生之弟，现持有泰亚投资 20%股权，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广州天富

广州天富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天富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卢明洲，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现持有广州天富 90%的股权。

张达，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现持有广州天富 10%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泰亚为林祥伟先生和王燕娥女士于 1998 年 8 月在香港登记设立的合伙公司，合伙人为林祥伟和王燕娥，住址为香港柴湾小西湾瑞发楼 211 室，主要从事鞋业转口贸易。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现时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亚国际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1）晋江泰亚，发行人现持有晋江泰亚 100%股权。其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福建泰丰，发行人现持有晋江泰亚 100%股权。其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两家企业外，发行人没有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

5、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董事长林祥加、副董事长林祥炎、董事兼总经理林松柏、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梓熙。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林祥伟、监事张海华和代海军。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设计师张红生，副总经理苏金定、丁建平，财务总监黄小蓉。

6、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世创”）

晋江世创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582100052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佳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晋江市五里工业区（晋江市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鞋用机械制造；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晋江世创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松柏持有 47% 股权、王佳春持有 20% 股权、王宏中持有 15% 股权、郭友林持有 9% 股权、黎忠平持有 9% 股权。

(2) 广州海泰客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泰客”）

广州海泰客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024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松柏，任执行董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908-913，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包箱、服装、鞋、帽、袜、皮带及配件，体育用品。加工：五金（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州海泰客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松柏先生是其股东。

根据广州海泰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泰客目前主要从事服饰、鞋帽等体育用品销售，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从事的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3) 泉州市海泰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海泰客”）

泉州海泰客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506100003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祥炎，任执行董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住所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泰路 7-12A，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帽子、包装、袜等其它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泉州海泰客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林祥炎。

根据泉州海泰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泉州海泰客目前主要从事服饰、鞋帽等体育用品销售，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从事的业务之间

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4) 福建天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山”）

福建天山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500100040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天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56 年 8 月 8 日。福建天山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林天福持有 38%股权、郑依清持有 25%股权、蒋志鹏持有 12%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林祥加持有 25%股权。

(5) 东方豪富（晋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豪富”）

东方豪富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582100014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清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东方豪富目前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丁世家持有 50%股权、林天送持有 25%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林祥加持有 25%股权。林祥加在东方豪富中担任监事职位。

7、与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林天文、王碧莲：林天文、王碧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祥伟之父母，均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庄璇真：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松柏之配偶。

(3) 丁丽萍：系发行人董事长林祥加之配偶。

(4) 王雪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林祥炎之配偶。

林松柏、林祥加、林祥炎和林祥伟为兄弟关系，林天文、王碧莲系上述四人之母。

8、与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香港泰亚投资系由关联自然人王碧莲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UNIT 3A 20/F,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公司注册编号为 1092661, 目前股本总面值 10,000 港元, 已发行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其中, 王碧莲持有 10,000 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鉴于发行人的两家子公司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虽属于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但 2009 年 10 月以前, 香港泰亚持有这两家公司 100% 股权, 因此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将在报告期内且在发行人收购两家公司之前与该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及该两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

2009 年 9 月 7 日, 经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晋商外[2009]317 号) 批准, 泰亚股份受让香港泰亚持有的晋江泰亚 100% 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晋江泰亚原出资额作价 1600 万港元, 晋江泰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9 月 11 日, 经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09]137 号) 批准, 泰亚股份受让香港泰亚持有的福建泰丰的 100% 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福建泰丰原出资额作价 1,500 万港元, 福建泰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两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程序, 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关联自然人林天文、王碧莲夫妇, 林松柏、庄璇真夫妇, 林祥加、丁丽萍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晋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为2006年建闽泉晋最高额保字222号），为晋江泰亚在2006年12月22日至2008年6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2007年1月12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建泉清高保字1号），为泰亚有限在2007年1月12日至2008年1月12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2007年1月31日，关联自然人林松柏、林祥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为2007013101、2007013102），为晋江泰亚与该行于2007年1月12日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134532009-2007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07年12月24日，关联自然人林天文、王碧莲夫妇，林松柏、庄璇真夫妇，林祥加、丁丽萍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建泉晋高保字21号），为晋江泰亚在2007年12月24日至2009年6月24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5）2008年1月23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年建泉清高保字2号），为泰亚有限在2008年1月23日至2009年1月23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6）2008年6月16日，关联自然人林松柏、林祥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为1345320029061601、1345320029061602），为晋江泰亚与该行于2008年6月16日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1345320029-2008授，授信额度为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08年12月16日，关联自然人林天文、王碧莲夫妇，林松柏、庄璇真夫妇，林祥加、丁丽萍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濛支行签订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年建泉清高自保字010号），为泰亚有限在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6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650 万元。

(8) 2008年12月16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年建泉清高保字27号），为泰亚有限在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6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650万元。

(9) 2008年12月17日，关联自然人林天文、王碧莲夫妇，林松柏、庄璇真夫妇及林祥加、丁丽萍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年建泉晋高保字225号），为晋江泰亚在2008年12月17日至2010年6月17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10) 2010年1月15日，关联自然人林松柏、庄璇真夫妇，林祥加、丁丽萍夫妇，林祥炎、王雪芳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建泉晋自高保字11号、12号、13号），为晋江泰亚在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7月15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

(11) 2010年1月20日，关联自然人林松柏、庄璇真夫妇，林祥加、丁丽萍夫妇，林祥炎、王雪芳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建泉清高保字001号），为发行人在2010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20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700万元。

(12) 2010年1月28日，关联自然人林祥加、林松柏、林祥炎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为13453200290101、13453200290102、13453200290103），为晋江泰亚与该行于2010年1月28日签订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345320029-2010-1，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1年1月27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方收益的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各项担保均依法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林祥加	-	4,579.47	5,437.94
林祥炎	-	1,239.34	1,382.13
林松柏	-	64.18	221.72
谢梓熙	-	26.44	530.36
广州海泰客	-	--	30.00
福建天山	-	--	150.00
合计	-	5,909.43	7,752.15
其他应付款			
林祥炎	-	11.20	3.40
广州海泰客	-	30.00	--
泉州海泰客	-	--	150.00
东方豪富	-	--	438.67
合计	-	41.20	592.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身泰亚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迄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新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资金占用费补偿协议，泰亚有限收取占用资金补偿费合计 171.46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并且相关关联方对此进行了补偿，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转让专利权、商标权

（1）转让专利权

2008 年 6 月，关联自然人林松柏与泰亚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林松柏将其拥有的“一种高弹性、减震、超轻篮球鞋底”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泰亚有限。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泰亚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发行人。

（2）转让商标权

2008 年 6 月，关联自然人林松柏与泰亚有限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林松柏将其拥有的“ ”及“ ”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泰亚有限。2009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两项注册商标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转让事宜保障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独立,并已签订了书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场先生、谢衡先生和黄杰先生于2010年2月1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2009年9月3日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人名下的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公司已于2009年10月30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总计2,736.37万元,并以2009年10月31日为合并时点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笔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其在当时的股权结构下发生的历史行为。截至2009年7月31日,公司前身泰亚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根据其及相关关联方签订的资金占用费补偿协议,泰亚有限收取占用资金补偿费合计171.46万元,该等资金往来未损害泰亚有限及其股东权益。自2009年8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新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目前已建立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公司因受让专利权、商标权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发行人资产的完整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已经过交易发生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 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股东泰亚投资及广州天富,实际控制人林祥伟先生和王燕娥女士以及家族成

员林天文、王碧莲夫妇，林松柏、庄璇真夫妇，林祥加、丁丽萍夫妇，林祥炎、王雪芳夫妇，于2010年2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其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泰亚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泰亚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其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泰亚股份资金；对于其与泰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其与泰亚股份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亚股份以及泰亚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泰亚股份及泰亚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发行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鞋底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祥伟先生、王燕娥女士及家族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并未投资或从事运动鞋鞋底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及其家族成员林天文、王碧莲夫妇，林松柏、庄璇真夫妇，林祥加、丁丽萍夫妇，林祥炎、王雪芳夫妇，于2010年2月1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现今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泰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泰亚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泰亚股份及泰亚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 动;如果将来有从事与泰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泰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泰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泰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泰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及其家族成员林天文、王碧莲夫妇,林松柏、庄璇真夫妇,林祥加、丁丽萍夫妇,林祥炎、王雪芳夫妇控制、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和前述人员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1) 发行人已取得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南段(宿舍 A、厂房 A、厂房 B),建筑面积为 23,918.1 平方米。

经查验,该房屋所有权根据 2008 年 7 月 15 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建泉清高

抵字 9 号), 已设立抵押。

(2) 发行人已取得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座落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宿舍 C 整幢, 建筑面积为 1,691.23 平方米。

(3) 发行人已取得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9 号《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座落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办公楼整幢, 建筑面积为 4,549.28 平方米。

(4) 发行人已取得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20 号《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座落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厂房 C 整幢, 建筑面积为 1,225.12 平方米。

(5) 发行人已取得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21 号《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座落: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宿舍 B 整幢, 建筑面积为 4,462.63 平方米。

(6) 发行人已取得泉国用(2002)字第 1000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座落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 7-14(A)号地块,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 21,958.60 平方米, 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5 月 25 日。前述第(1)至第(5)段中的房屋均座落于在该地块。

经查验, 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 2008 年 7 月 15 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建泉清高抵字 9 号), 已设立抵押。

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时尚在泰亚有限名下, 正在办理使用权人由泰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泰亚有限整体变更形成,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泰亚有限的资产、权利等由发行人整体承继, 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晋江泰亚拥有的房地产

(1) 晋江泰亚已取得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6-200181-001 号《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 建筑面积为 12,065.28 平方米, 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晋国用(98)字第 101160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

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厂房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7,225.5 平方米，使用年限至 2047 年 12 月 16 日。

(2) 晋江泰亚已取得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6-200591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建筑面积为 7,534.57 平方米，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晋国用（2008）第 006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96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25 日；晋国用（2008）第 006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86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25 日。

(3) 晋江泰亚已取得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6-200592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对三，建筑面积为 2,597.72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1,042.55 平方米。该房屋所对应的六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 晋国用（2008）第 009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45.8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9 月 5 日；

(b) 晋国用（2008）第 009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49.4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9 月 5 日；

(c) 晋国用（2008）第 009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49.4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9 月 5 日；

(d) 晋国用（2008）第 009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48.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9 月 5 日；

(e) 晋国用（2008）第 009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 148.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9 月 5 日；

(f) 晋国用（2008）第 009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00.2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9 月 5 日。

3、福建泰丰拥有的房地产

福建泰丰已取得惠国用（2009）出字第 11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惠安县东园镇阳光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59,34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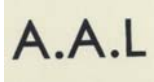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所拥有的房产系通过自建取得，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1 项所列房屋所有权和第 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设立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均属发行人自身向银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上述抵押并不妨碍发行人对该部分房屋、土地的正常使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晋江泰亚拥有的商标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1937404		25 类	200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2	1937505		2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
3	4763993		25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4	4763994		25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5	5323758		25 类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6	5265016		25 类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7	5265017		25 类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8	5274781	SHAOLINK	2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第 1、2、3、4、6、7 项注册商标由晋江泰亚转让给泰亚有限；2009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第 5、8 项注册商标由林松柏转让给泰亚有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 8 份《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分别为 2009 变 83176SL、2009 变 83177SL、2009 变 83318SL、2009 变 83319SL、2009 变 83321SL、2009 变 83322SL、2009 变 83323SL、2009 变 83324SL），受理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由泰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申请。

（2）晋江泰亚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4800632	a.a.l	18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2	4800599	百岳	28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3	4800600	百岳	18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4	4800602		18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5	4800876	A.A.L	18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6	4800598		18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7	4800597		28 类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8	4800601		28 类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9	4805116		28 类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4805141		28 类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1	4763988		25 类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晋江泰亚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其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发行人为泰亚有限整体变更形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泰亚有限的资产、权利等由发行人整体承继，上述泰亚有限名下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办理商标权利人由泰亚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晋江泰亚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合法、有效，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

（a）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 200520127163.2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高弹性、减震、超轻篮球鞋底，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该项专利专利权人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由林松柏变更为泰亚有限，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发行人。

（b）泰亚有限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 ZL200820102707.3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鞋底缓冲减震装置，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该项专利专利

权人已由泰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c) 泰亚有限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 ZL200820102706.9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鞋底减震装置，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该项专利专利权人已由泰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d) 泰亚有限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 ZL200820102708.8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结构简单的鞋底减震装置，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该项专利专利权人已由泰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 发行人已提起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内容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1	2009 年 6 月 22 日	发明	新型止滑 EVA3D 大底配方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12046.1	发行人
2	2009 年 6 月 22 日	发明	运动鞋底用超轻橡胶配方	200910112043.8	发行人
3	2009 年 6 月 22 日	发明	运动鞋底用防保橡胶配方	200910112042.3	发行人
4	2009 年 6 月 22 日	发明	运动鞋底用高止滑橡胶配方	200910112045.7	发行人
5	2009 年 6 月 22 日	发明	运动鞋底用吸震橡胶配方	200910112044.2	发行人
6	2009 年 6 月 22 日	发明	新型超轻 EVA2D 中底配方及制造方法	200910112047.6	发行人

上述专利申请权原申请人为泰亚有限，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现上述专利申请权申请人均已由泰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3) 发行人已提起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内容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1	2009 年 4 月 14 日	发明	一种防喷霜橡胶鞋底	200910111502.0	泰亚有限和厦门大学
2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发明	一种高耐油橡胶运动鞋鞋底配方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13057.1	发行人

上述专利申请权均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申请号为 200910111502.0 的发

明专利申请人名称正在办理申请人由泰亚有限和厦门大学变更为发行人和厦门大学的变更手续，因发行人为泰亚有限整体变更形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发明专利申请权由发行人承继，该等更名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合法、有效，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提出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的各项专利申请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质性审查后可获得最终的权属证书。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1,938,965.3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审查的专利申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主要通过申请、受让、购置和自建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008 年 7 月 15 日，公司前身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建泉清高抵字 9 号），合同约定：泰亚有限自愿为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350 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泉国用 2002 字第 10006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产权证号现已变更为“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未披露的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8年7月，发行人与泉州荣宝针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泉州荣宝针织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泰路7-12A的厂房，面积为2363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8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租金每月13,000元。该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1、发行人持有晋江泰亚100%的股权

晋江泰亚成立于1996年9月1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50500400045868的《企业法人营业登记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祥炎，注册资本为1,708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晋江市陈埭镇桂林工业区，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鞋及鞋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1996年9月11日至2046年9月10日。现发行人持有晋江泰亚100%股权。晋江泰亚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6年晋江泰亚成立

1996年7月16日，经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陈政[1996]外11号）批准，香港嘉隆国际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隆”）在晋江市陈埭镇桂林工业区设立晋江泰亚，并于1996年8月21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府泉字[1996]0332号）。1996年9月11日，晋江泰亚取得了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0051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鞋及鞋用材料，董事长为林天文。1997年3月20日，经晋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晋会所外验字（97）第2028号）审验确认，截至1996年10月20日，晋江泰亚已收到股东香港嘉隆投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合计800万港元。

（2）2000年增资

2000年11月8日，晋江泰亚董事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港元，全部增资由原股东香港嘉隆认缴。2000 年 12 月 12 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晋外经[2000]467 号）批准了此次增资。2001 年 2 月 16 日，晋江泰亚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6]C0332 号）。2001 年 4 月 1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 00516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12 月 31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会所验字第[2001]第 2066 号），确认晋江泰亚收到股东香港嘉隆新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3,689,000 港元，为实物出资；截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晋江泰亚累计收到股东香港嘉隆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1,689,000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3.06%。

2002 年 12 月 18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德所外验第[2002]第 2064 号），确认晋江泰亚收到股东香港嘉隆新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31.1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港元，实物出资 231.1 万港元；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晋江泰亚累计收到股东香港嘉隆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6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5 日，晋江泰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香港嘉隆将其所持晋江泰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泰亚，转让作价 1,600 万港元。2003 年 7 月 29 日，香港嘉隆与香港泰亚签订了《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03 年 9 月 24 日，晋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晋外经[2003]689 号）。2003 年 12 月 1 日，晋江泰亚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泉外字[1996]0332 号），2003 年 12 月 10 日，晋江泰亚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泉总字第 005161 号）。

（4）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 日，晋江泰亚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股东香港泰亚将其所持晋江泰亚的 100%股权作价 1,600 万港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香港泰亚签订了《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9 月 7 日，晋江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的批复》（晋商外[2009]317号）。2009年9月29日，晋江泰亚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400045868）。此次股权转让后，晋江泰亚上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为G3505002009023），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此，晋江泰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江泰亚在前述2000年增资过程中，增资的缴付时间与政府审批机构批准的时限不尽一致，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是，根据相关验资报告，截止至2002年11月30日，晋江泰亚前述设立、增资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晋江泰亚已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相关政府管理机关并未对晋江泰亚逾期出资的情况提出异议。并且，晋江市商务局于2010年1月29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晋江泰亚成立时以实物出资800万港元，并于2000年经晋外经[2000]467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800万港元，以上出资情况已经年检确认；晋江泰亚2002年缴纳增资注册资金略有延迟，但鉴于该次新增的注册资金于2002年11月30日已缴纳完毕，不再对此进行追究。”

本所律师认为，晋江泰亚股东前述逾期出资不会实质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晋江泰亚的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持有福建泰丰100%股权

福建泰丰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50500400051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祥炎，注册资本1,501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泉州市惠安县惠南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04年4月26日至2054年4月25日。目前，发行人持有福建泰丰100%股权。福建泰丰历史沿革如下：

（1）2004年福建泰丰成立

2004年3月24日，经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04]066号）同意，香港泰亚在

泉州市惠安县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福建泰丰。2004 年 4 月 6 日，福建泰丰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4]0234 号）。2004 年 4 月 2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 000938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祥炎，经营范围为生产鞋及鞋材。

2005 年 5 月 23 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5]185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2 日，福建泰丰收到股东香港泰亚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972,331.51 港元，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

2005 年 6 月 22 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5]224 号），确认福建泰丰收到股东香港泰亚新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691,686.46 港元，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该公司累计收到股东香港泰亚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664,017.97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88%。

2006 年 7 月 6 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6]179 号），确认福建泰丰收到股东香港泰亚新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240,785.14 港元，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该公司累计收到股东香港泰亚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9,904,803.11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02%。

2008 年 5 月 31 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诚会所验字[2008]071 号），确认福建泰丰收到股东香港泰亚新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99,576.84 港元，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福建泰丰累计收到股东香港泰亚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5,004,379.95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1%），其中 15,000,000.00 港元为实收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4,379.95 港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泰丰上述出资未能按照政府部门审批的时限完成，福建泰丰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2009 年 5 月 13 日分别向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延长出资期限，原因系公司建设用地取得延迟，导致建设投产时间推迟，故申请延长注册资金到资期限。经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合[2008]138 号《关于同意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延长到资期限的批复》和惠外经贸合[2009]097 号《关于同意“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延长到资期限的批复》，批准福建泰丰未到资部分到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泰丰虽然在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但该情况系因客观原因造成，且延长出资期限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不会对福建泰丰设立出资的真实、有效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09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28 日，福建泰丰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元，减资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港元变更为 1,500 万港元。2009 年 6 月 8 日，福建泰丰就减资事宜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在《福建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09 年 7 月 23 日，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09]102 号）批准了此次减资。2009 年 7 月 29 日，福建泰丰领取了减资后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闽泉外资字[2004]0234 号），并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为 3505004000512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后福建泰丰的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港元，福建泰丰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 日，福建泰丰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香港泰亚将其所持福建泰丰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作价 1,500 万港元。200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香港泰亚签订了《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9 月 11 日，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09]137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25 日，福建泰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400051210）。此次股权转让后，福建泰丰上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为 G3505002009022），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此，福建泰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泰丰的设立、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1) 2009 年 4 月 1 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建泉清贷字 17 号),约定:泰亚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1%。

(2) 2009 年 4 月 30 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4080121-2009 年晋江字第 0372 号),约定:泰亚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1%。

(3) 2009 年 5 月 14 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4080121-2009 年晋江字第 0394 号),约定:泰亚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1%。

(4) 2009 年 5 月 31 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建泉清贷字 42 号),约定:泰亚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1%。

(5) 2009 年 7 月 30 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建泉清贷字 60 号),约定:泰亚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1%。

(6) 2009年9月9日,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建泉清贷字62号),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借款1,9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9日至2010年9月9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7) 2009年4月1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建泉晋贷字208号),约定:晋江泰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4月1日,借款年利率为5.841%。

(8) 2009年4月27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建泉晋贷字308号),约定:晋江泰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7日至2010年4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9) 2009年7月6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建泉晋贷字516号),约定:晋江泰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6日至2010年7月6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10) 2009年10月27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建泉晋贷字698号),约定:晋江泰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7日至2010年10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11) 2009年12月18日,晋江泰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1345320029-2010外授-1),约定:本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合同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止。

(12) 2010年1月28日,晋江泰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345320029-2010-1),约定:晋江泰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借款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1年1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2、担保合同

(1) 2008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前身泰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建泉清高抵字 9 号), 合同约定: 泰亚有限自愿为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350 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其拥有的“泉国用 2002 字第 10006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泉房权证清濛清字第 00210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产权证号现已变更为“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

(2)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建泉清高保字 27 号), 为泰亚有限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65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345320029-2010 授-1), 为晋江泰亚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1345320029-2010 外授-1)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止。

(4) 2010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建泉晋高保字 11 号), 为晋江泰亚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5) 2010 年 1 月 20 日, 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建泉清高保字 1 号), 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3、战略合作协议

2008 年 1 月, 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分别与特步(中国)有限公司、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德尔惠（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给予其他同类厂商的任何优惠政策都将适用于另一方的产品；在信息、人员支持、技术共享、资金支持等方面开展长期友好合作，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的鞋材，力争每年向公司采购的鞋材数量达到平均不低于 20% 的增长率；每次采购的具体品种及数量以双方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协议期限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1）2009 年 1 月 5 日，泰亚有限与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 XCK200901TY），该协议约定：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该协议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及其他责任进行了约定，销售单价、数量、规格等则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与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单笔未超过 200 万元。

（2）2008 年 12 月 20 日，泰亚有限与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 TY-200802），该协议约定：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该协议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及其他责任进行了约定，销售单价、数量、规格等则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与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单笔超过 200 万元的有：201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TY20100103001），合同金额 255.9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晋江市特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单笔超过 200 万元的有：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TY2009101502），合同金额为 327.60 万元。

（3）2008 年 12 月 18 日，泰亚有限与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 TY-200801），该协议约定：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双方无异议则继

续生效。该协议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及其他责任进行了约定，销售单价、数量、规格等则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与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单笔未超过 200 万元。

（4）2008 年 12 月 25 日，泰亚有限与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 TY-200803），该协议约定：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该协议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及其他责任进行了约定，销售单价、数量、规格等则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与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单笔未超过 200 万元。

（5）2008 年 12 月 25 日，泰亚有限与德尔惠（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 TY-200804），该协议约定：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该协议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及其他责任进行了约定，销售单价、数量、规格等则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与德尔惠（中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单笔未超过 200 万元。

5、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上述以泰亚有限名义与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因发行人为泰亚有限整体变更形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泰亚有限的资产、权

利等由发行人整体承继，发行人承继以泰亚有限为当事人一方的合同权利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的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合同主体更名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外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进行过一次增资，相关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第（二）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此次增资扩股行为，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审查批准，福建华兴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发行人已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收购兼并

1、收购晋江泰亚

晋江泰亚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九）项“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2009年9月2日，晋江泰亚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股东香港泰亚将其所持晋江泰亚的100%股权作价1,600万港元转让给发行人。2009年9月3日，发行人与香港泰亚签订了《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7日，晋江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晋商外[2009]317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2009年9月29日，晋江泰亚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收购完成后，晋江泰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收购福建泰丰

福建泰丰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九）项“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2009年9月2日，福建泰丰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股东香港泰亚将其所持福建泰丰100%股权作价1,500万港元转让给发行人。2009年9月3日，发行人与香港泰亚签订了《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11日，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09]137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2009年9月25日，福建泰丰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收购完成后，福建泰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两项收购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的重组，目的在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巩固公司规模优势和以后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晋江泰亚、福建泰丰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的重组，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为生产鞋及鞋材，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基本相同，该次重组采取收购被重组方股权的方式，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收购事项已通过交易双方内部审议程序，签订了书面协议，并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发行人现已合法拥有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两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晋江泰亚和福建

泰丰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根据《审计报告》，被收购方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在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合计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但不超过 100%。据此，本所律师已将晋江泰亚和福建泰丰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发生的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现时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1999 年 11 月 8 日，泰亚有限股东香港泰亚制定、签署了《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2000 年 1 月 3 日，泰亚有限在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200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此章程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并已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章程修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泰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股权等发生了变更，为此，泰亚有限董事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向主管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履行了报批

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3、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制定及以后的章程修改

200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此章程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并已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09年11月13日，因发行人增资扩股，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名称等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并已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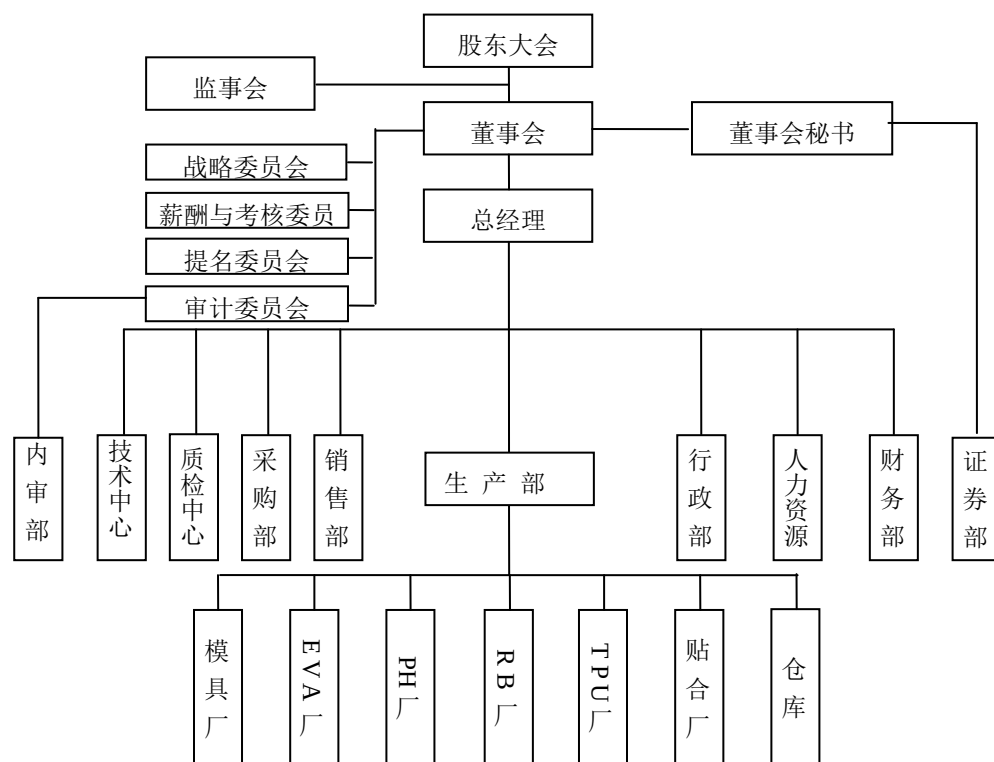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0年3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并聘请了 2 名副总经理和总设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设计师、财务总监履行职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该等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该等制度及条例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15 日
2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3 日
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
4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3 日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1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2月1日
---	-------------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8月1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10月2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2月1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设计师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林祥加	董事长	泉州海泰客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之企业
		晋江泰亚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泰丰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豪富	监事	关联自然人参股之企业
林祥炎	副董事长	泰亚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股东
		泉州海泰客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之企业
		晋江泰亚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泰丰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松柏	董事、总经理	泰亚投资	监事	本公司之股东
		广州海泰客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之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晋江泰亚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泰丰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志扬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无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衡	独立董事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助理	无
黄杰	独立董事	福建省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
林祥伟	监事会主席	福建泰丰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对外兼职，并已对其兼职情况发表声明。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董事林祥加、林松柏、林祥炎、谢梓熙及独立董事林志扬系经 200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谢衡、黄杰系经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产生。

监事林祥伟系经 200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海华、代海军系经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林松柏系经 200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副总经理苏金定、丁建平，总设计师张红生，董事会秘书谢梓熙系经 200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财务总监黄小蓉系经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3、根据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的核查和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审查，发行人选举前述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内容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及其变化

1、1999年8月8日，香港泰亚出具《委派书》，向发行人前身泰亚有限（筹办中）委派林祥加、林天文、林松柏组成董事会，并委派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中林祥加任董事长，林天文任副董事长，林松柏任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月3日，泰亚有限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人员的任职进行了工商登记。

2、2009年3月25日，泰亚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泰亚国际和泰亚投资委派林祥加、林松柏、林祥炎组成董事会，其中林祥加任董事长、林祥炎任副董事长，林松柏任董事兼任总经理，并委派王秀执任执行监事。上述任职情况进行了工商登记。

3、2009年8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祥加、林松柏、林祥炎、谢梓熙任公司董事，选举林志扬任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林祥加任董事长、林祥炎任副董事长；选举林祥伟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张海华、代海军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林祥伟任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林松柏任公司总经理，苏金定、丁建平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红生任公司总设计师、谢梓熙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请黄小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衡、黄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先后为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由投资方委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一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林志扬、谢衡、黄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

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审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销售收入	17%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晋江泰亚、福建泰丰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开始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因此 2008 年度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 25% 执行。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晋江泰亚 2009 年 9 月被公司收购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变更，2009 年 11 月起开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5%、3% 计算缴纳。

福建泰丰 2009 年 9 月被公司收购后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福建泰丰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发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事项，纳税税种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缴纳土地使用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 2007 年度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属沿海经济开放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7%，其中：企业所得税率 24%、地方所得税率 3%，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从 2003 年开始获利，公司优惠期间及优惠税率如下：2003 年度、2004 年度为免税期；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税率为 12%。公司 2008 年开始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新《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度开始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02]36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外商投资企业地方所得税的通知》，公司在上述减免税期间享受免缴地方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 2007 年度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晋江泰亚、福建泰丰属沿海经济开放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7%，其中：企业所得税率 24%、地方所得税率 3%。晋江泰亚 2008 年开始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晋江泰亚已过“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期，福建泰丰尚处于建设期，2008 年之前未申请“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晋江泰亚、福建泰丰 2008 年开始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 25%。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政府资金资助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资金资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说明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文件—《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泉财指标[2008]0480 号）
税收贡献先进企业	100,000.00	50,000.00		1、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税收贡献先进企业的决定》（泉开管[2009]1 号）：年度税收贡献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 2007 年度税收贡献先进企业的决定》（泉开管[2007]120 号）：年度税收贡献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党建工作典型单位经费补助		5,000.00		中共泉州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务工作部《关于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培育和推广工作的意见》（泉开党委[2007]45 号）：拨付党建工作典型单位经费补助 5000 元。
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09 年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09]962 号）：已与保荐机构正式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11 家，每家奖励 20 万元。
自主创新奖励金	100,000.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泉州市第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泉政办[2008]199 号）：确认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23 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泉州市第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市资金补助	300,000.00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泉开管[2009]24 号）：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企业资产、业务的，或后备企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改制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给

				予 30 万元资金补助。
科技重大项目经费	200,00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泉州市科技重大项目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09]834 号）：对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的高弹 EVA 发泡鞋材专用填充剂的研究开发属环保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合计	900,000.00	105,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晋江泰亚、福建泰丰近三年未享受政府资金资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7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获得上述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及是否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现时持有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清濛分局核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503633902207 号《税务登记证》。依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清濛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8 日、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涉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缴税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晋江泰亚现时持有晋江市国家税务局、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泉晋国税字 350582611606511 号《税务登记证》。依据晋江泰亚的主管税务部门晋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三份《纳税证明》（分别是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纳税证明）、晋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晋江泰亚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缴税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福建泰丰现时持有惠安县国家税务局、惠安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521759381208 号《税务登记证》。依据福建泰丰的主管税务部门惠安县国家税务局、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泰丰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缴税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晋江泰亚所在地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惠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惠环保[2010]5 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泉环监审[2010]登 5 号)。据此，该等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依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晋江泰亚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晋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遵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 福建泰丰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该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14,308.5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69.98 万元，该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作为投资主体。

(2) 泰亚股份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需投资人民币 1,855 万元，其中利用

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5 万元，该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直接作为投资主体。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批准

(1) 福建泰丰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已获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2010]5 号）同意，并获得惠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惠环保[2010]5 号）。

(2) 泰亚股份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泰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泉开管经[2010]3 号）核准，并获得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泉环监审[2010]登 5 号）的批复。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

(六)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

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产能扩大、新产品研制开发、引进培养人才、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运动鞋鞋底行业的领先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据此，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林祥加及总经理林松柏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应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赵曾海

经办律师：陈国尧

叶兰昌

楼永辉

2010年 3 月 18日